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罚决(2024)29号

当事人名称(姓名): 清河县啸远橡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130534MA0CT1UN84

地址(住址):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浦江街南侧、文昌南路东侧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陈兰红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22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,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。

现已查明: 2024年8月22日你公司搅拌机正在生产中,发现配套使用的污染防治设施布袋除尘器未开启运行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(2020年施行)第十六条第一款“产生工业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企业,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,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,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: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(图片、影像资料)证据(邢环清立(2024)29号-001、邢环清立(2024)29号-00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陈兰红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焦洪省身份证复印件和现场检查(勘察)复查笔录(共同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及违法行为发生的地点、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主体、受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书法律的有效性)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已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(2020年施行)第二十五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扬尘、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,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”的规定。

参照《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2023年)序号第14进行以下情节裁量:裁量要素一—对环境影响程度—违法行为类型—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

采取的，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1%—20%，取值1%；违法频次—一年内违法次数—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%，取值5%；整改情况—是否完成整改—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%，取值0%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—是否配合执法检查—配合检查的0%，取值0%；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—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0%，共计6%。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）第五条第一款“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，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，再进行累加，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，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（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）”的规定的计算方式， $6\% \times 200000 = 1.2$ 万元，按照计算方式得出的最后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。依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）第五条第二款“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，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，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”的规定。

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贰万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政银行金华支行

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：100451351990018888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